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罚字〔2022〕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饶市玉山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炳建

地址：玉山县怀玉山大道东路109号公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采购的上饶市公路管理局玉山分局群力应急养护基地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XZFCGGF-2021-015）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单位在以上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属于未经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即公告中标结果，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2.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与中标结果公告时间不一致，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3. 未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4. 技术评分中“投标设备质量”评审因素为主观评分，未量化评审因素；商务评分中“售后服务”及“安装方案”评审因素为主观评分，未量化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检查反馈表、情况说明、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表、合同备案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0 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上饶市财政局罚没

款专户（户名：上饶市财政局，账号：200103090000013575-993237，开户银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上饶市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 2 号）

联系方式： 0793-8683068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